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7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正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01號）暨移送併案審理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宏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正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77號），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01號）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

01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
02 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等，且施用毒品
03 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
04 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
05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
06 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張立中移送併
13 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張孝妃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